附件3

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原件承诺书

本人参加泉州市公开招聘2024届省内本科高校优秀师范毕业生      　　　　　　　    （学校）编制内新任教师考试，报考招聘岗位：     　　      （岗位，如中学语文） ，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     　    （选填“高中、初中、小学”）     　    （学科） 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\*\*教育局\*\*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，本人愿自动放弃应聘该岗位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 年  月  日（考试日期）